

合同编号：2025-[016]号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TRZB-2025-054)

2025年8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榆林市公安局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榆林市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4号

乙方：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D座1102

根据甲方旅馆业治安管理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以下又称“运维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一、系统功能要求

1.1 旅馆客户端软件：旅馆前台旅客信息采集系统软件；提供二代证身份证识读、人脸信息采集、人证合一比对、未成年保护、常旅客管理、团队入住管理、公安日常检查、从业人员管理、数据传输、通知公告显示、无证入住、旅馆信息显示、系统状态显示、外国旅客登记等功能；提供旅客证件、人脸、入住时间、离店时间、入住房间等信息的采集和管理；提供旅馆信息、状态、从业人员、责任人、网络状态的管理；提供人脸比对、证件真伪识别、未成年人入住等功能；符合《GA 234-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其他公安系统规范和要求。

1.2 外网管理网站系统：外网旅馆业管理网站；提供系统内旅客、旅馆、单位、用户、角色、审批、追逃、认证、报警等的配置和管理；具备对旅客和旅馆信息的集中管理，提供各类信息的增、删、改、查和统计业务；图形化展示旅馆和旅客统计数据；提供基于旅客信息的查询统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号码、民族、住址、入住时间、离店时间、未成年人、旅店等信息，提供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提供基于旅馆信息的查询统计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号码、旅馆编码、从业人员、辖区等信息，提供修改功能，提供精



确查询和模糊查询；提供基于公安单位的查询统计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姓名、辖区、单位名称、联系号码等信息，可修改角色、权限等；对全市旅馆的管理按照公安单位分角色、权限管理，提供旅馆查询、指定时间查询、旅客查询、民族查询等查询功能；提供追逃人员报警，布控人员报警等功能；提供旅馆业主自行网上备案功能；提供系统日志功能；符合《GA 234-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其他公安系统规范和要求。

1.3 外网数据库系统：外网旅客和旅馆信息数据库；提供系统内旅客、旅馆、单位、用户、角色、审批、追逃、认证、报警等的的数据接收、数据存储、数据查询、数据统计、数据修改等功能；可以实现针对旅客、旅馆的查询、统计和与内网数据交互等业务；具备与边界接入平台的数据传输；具备追逃数据和布控数据；符合《GA 234-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其他公安系统规范和要求。

1.4 内网管理网站系统：公安网云服务器；公安网旅馆业管理网站；提供系统内旅客、旅馆、单位、用户、角色、审批、追逃、认证、报警等的配置和管理；具备对旅客和旅馆信息的集中管理，提供各类信息的增、删、改、查和统计业务；图形化展示旅馆和旅客统计数据；提供基于旅客信息的查询统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号码、民族、住址、入住时间、离店时间、未成年人、旅店等信息，提供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提供基于旅馆信息的查询统计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号码、旅馆编码、从业人员、辖区等信息，提供修改功能，提供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提供基于公安单位的查询统计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姓名、辖区、单位名称、联系号码等信息，可修改角色、权限等；对全市旅馆的管理按照公安单位分角色、权限管理，提供旅馆查询、指定时间查询、旅客查询、民族查询等查询功能；提供追逃人员报警，布控人员报警，添加删除布控人员等功能；提供系统日志功能；提供旅馆网上备案审批功能；提供通知公告信息下发功能；提供无证入住和未成年人旅客信息管理；符合《GA 234-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其他公安系统规范和要求。

1.5 内网数据库系统：公安网云服务器；公安网旅客和旅馆信息数据库；提供系统内旅客、旅馆、单位、用户、角色、审批、追逃、认证、报警等的的数据接收、数据存储、数据查询、数据统计、数据修改等功能；可以实现针对旅客、旅馆的查询、统计和与内网数据交互等业务；具备与边界接入平台的数据传输；具



备与其他公安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功能；具备追逃数据和布控数据；符合《GA 234-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其他公安系统规范和要求。

1.6 报警程序系统：4G 全网通短信网关，USB 接口，12V 供电；追逃及布控报警程序与数据库连接实时报警；提供声、光、电及报警短信发送功能；具备与部库同步更新等功能。

二、运维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

2.1 服务目标

乙方应坚持用户利益第一的原则，切实做好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的运维与升级完善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2.1.1 系统运维服务期内，保证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統运行支撑水平满足日常业务需求，确保此信息系统正常、安全、高效、经济运行。

2.1.2 建立质效型运维服务体系，实现人员、系统和流程的标准化管埋。通过该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促进运维工作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满足信息运维工作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实现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

2.1.3 建立信息系统运维评价体系。指标体系覆盖系统连续服务能力、系统可用性、人员服务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等方面，通过服务指标监控和运行分析，实现对系统运维服务的集中、分级管理和监控，并能够及时调整运行维护策略。

2.1.4 可在现有业务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拓展，满足公安业务稳定、快速、多变等项目要求，实现系统效益最大化。

2.1.5 为全市旅馆安装旅业系统前端软件、软硬件调试，实现榆林全市旅业系统安装无缝隙、无死角 100%覆盖。由于旅馆规模不同，致使硬件网络环境和计算机操作系统都存在较大差异，同时考虑前台系统操作人员文化素质差异等原因，需要逐一上门安装系统，有针对性的解决不同问题。

2.2 日常维护内容与标准

为保证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的运行稳定而进行的每日工作简称为日常维护，主要涵盖系统技术架构、数据管理、系统稳定运行、网络环境等方面的巡检、维护、更新、安全保障。



2.2.1 系统技术架构的维护更新与技术支持

服务内容：

在现有系统架构下进行系统维护更新与技术支持：

定期巡检，监测系统的运行状况，对巡检发现或用户反映的系统 BUG（系统运行中因为本身有错误而造成的功能不正常、体验不佳、死机、数据丢失、重复、登录中断等现象）进行修复。

按要求对现有系统功能进行优化完善。

服务标准：

维保巡检频率：每天系统基础巡检 1 次。每月定期全方位巡检 1 次，并提交相关巡检报告。

维保巡检项目：检查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运行情况，包括数据库、集群、存储、网络、业务系统、接口等，如有异常查找原因并修复；检查数据库运行情况；检查数据库备份系统运行情况；检查操作系统日志记录的异常情况，查找异常原因并修复；检查系统防火墙运行情况；检查数据存储硬盘空间容量。

处理时限：如有巡检项目异常、系统 BUG，均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系统功能优化完善工作视实际工作量确定所需时间。

2.2.2 系统内部数据的维护更新与技术支持

服务内容：

- （1）系数据库的定期备份与清理。
- （2）数据完整性。
- （3）按用户要求对系统内数据进行实时查询、统计、分析等。
- （4）按用户要求对系统内数据及时进行编辑处理。
- （5）数据接口实时性传输。

服务标准：

（1）数据备份与清理：设置系统每天自动执行 1 次定时任务，全量备份一次数据库，备份介质需市局提供。每天清理外网涉密数据。

（2）满足业务数据完整性和关联性要求，避免出现脏数据。

（3）根据用户方数据查询、分析的具体条件，通过编写数据库代码查询等方式实现所需数据的实时查询、分析、统计等。



(4) 根据用户方数据编辑处理具体需求, 通过数据库脚本编辑等方式处理系统内数据。处理时限: 数据备份、清理、查询、统计、分析、编辑等处理时限均在提出需求当日内解决, 服务次数不限。

(5) 确保内、外网数接口实时传输, 实现省厅数据传输无延时, 实现数据全局共享。

2.2.3 系统运行环境的维护更新与技术支持

服务内容:

定期进行全面的系统运行网络环境检查, 以便掌握网络、信息安全及防病毒系统整体运行情况, 提交检查报告, 为后续运维工作及决策提供参考。包括: 检查系统网络、防火墙运行情况、病毒查杀情况, 提供网络、信息安全及防病毒策略上的调整和补充以及软硬件系统方面优化方案, 并提交维护报告。

服务标准:

每天进行 1 次网络环境基本检查, 每 1 个月对网络、信息安全及防病毒运行状况进行 1 次全面检查。系统运行环境为 WINDOWS, 操作系统补丁分为: 普通, 严重, 紧急三个级别。严重、紧急级别的系统补丁, 1 个工作日内拷贝到内网进行系统升级, 普通级别 2 个工作日内拷贝到内网进行系统升级。系统运行有关的堡垒机、云服务器、防火墙等在巡检时进行登录和日志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与用户方技术人员联系沟通, 进行处理。

2.2.4 其他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有关工作

(1) 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使用问题咨询: 各系统用户在旅馆治安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均可联系系统运维人员进行咨询, 服务不限次数。

建立运维报告制度: 在运维过程中, 乙方须按照用户方规定时间提供各项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月度/年度报告、故障处理报告。运维服务月度/年度报告要客观反映运维事实, 包括期间系统运行状态信息、资源使用信息、运维工作分类(旅馆治安管理系统故障、操作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防火墙故障、云服务器故障、硬件设备故障等)、补丁更新管理汇总(旅馆治安管理系统补丁、操作系统补丁、数据库补丁)、安全汇总(杀毒软件查杀病毒情况、杀毒软件升级情况、防火墙阻止攻击情况)、巡检记录(巡检时间、巡检人、巡检项目、巡检报告及处理记录)、故障处理报告(故障时间、故障现象、故障处理时间、故



障处理人、故障原因、故障处理方案) 等内容。

(2) 建立系统运维服务值班机制: 在用户方系统应用过程中, 乙方须安排系统技术负责人员驻场值守, 及时处理突发问题, 保障系统平稳运行。按照用户要求提供重点保障, 拟定应急预案, 确定紧急联系人, 以确保系统出现问题时, 及时响应处理。值班人员进行巡检及预防性维护, 检查网络环境、系统运行状况。根据实际情况, 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 验证系统、网络环境可用性, 发现异常及时处理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3) 按用户方要求建立维护档案和维护知识手册, 管理相关的文档, 包括相关的巡检报告、故障报告、操作手册、调整方案等, 对维护服务及时总结经验, 对重要的技术或故障的处理做详细记录、归档, 其中包括每次解决故障的方法、措施, 不断完善系统知识手册和技术档案。

2.3 系统故障处理

2.3.1 系统故障范围: 系统故障类型包括旅馆治安管理系统运行故障、操作系统(包括防火墙)运行故障、云服务器虚拟机运行故障。

2.3.2 系统故障处理: 旅馆治安管理系统发生运行故障, 乙方须及时检查故障原因。系统 BUG 问题, 乙方须及时修复, 并部署升级补丁文件。如是其它问题则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处理。

操作系统(包括防火墙)运行故障, 如可以进入云服务器虚拟机, 由乙方进行检查并恢复系统运行。如不能进入云服务器虚拟机(如: 通过堡垒机进虚拟服务器时提示运维资源不在线等问题), 乙方须联系用户方技术人员报告故障提示, 并配合修改故障。

2.3.3 系统故障处理标准: 故障处理方式有: 电话、邮件、微信、视频、远程、现场等方式。紧急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 7×24 小时服务, 包括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两种方式。远程支持服务: 提供 7×24 小时服务, 服务范围包括系统故障、技术咨询、技术支持, 包括电话、邮件、传真等各种远程方式。响应时间: 对系统出现的问题, 在用户报修后, 要求 30 分钟内响应, 系统 BUG 要求 1 个工作日内有效解决, 重大问题(网络环境故障、病毒等非系统问题)要求 2 小时内响应, 3 个工作日内解决。服务不限次数。

2.3.4 维护项目



(1) 远程维护：需提供旅馆用户故障远程维护服务，处理旅馆用户所提交的前端系统出现的软件问题故障，接到故障通知 60 分钟内做出技术支持反应。

(2) 现场维护：需提供旅馆用户上门现场维护服务，对无法通过远程解决的系统前端软件故障进行处理，6 小时内派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边远地区的视实际情况酌情可宽松解决。

(3) 在线解答：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运维服务交流群等渠道在线解答服务，及时就旅馆用户在使用系统前端过程中出现的疑问进行解答，指导用户正常使用系统。

(4) 业户回访：提供一个季度不少于一次组织员工对辖区宾馆进行回访，倾听广大业主对系统平台改善服务质量的建议，发现并解决前台操作人员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上门维护服务质量：系统功能需达到正常运行标准，并得到客户认可（传输部分由互联网服务乙方负责），由客户签字确认。

2.4 系统操作培训

通过办班集中培训、定点培训、一对一培训等方式，对旅馆前台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对新开业旅馆前台操作人员的面对面培训，从而实现先培训后上岗。因为旅馆行业自身所具有的属性，前台操作人员流动性大，由此可能造成大量的不定时、无规律性培训。另外，还需配合榆林市公安局及各分局召开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会议，完成广大旅馆业主的岗位培训，完成对全市所有旅馆法人、前台操作人员的培训、再培训工作。

2.4.1 培训范围：新开办旅馆提供现场培训服务，提供实时在线联系方式，方便系统用户在线即时交流、咨询、答疑等服务。

2.4.2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或远程培训等方式。

2.4.3 培训对象：旅馆前台操作人员、旅馆系统管理员、涉外登记人员、公安民警。

2.4.4 培训内容：旅馆治安管理系统基本操作；境内旅客登记、换房、退宿；境外旅客登记、换房、退宿；无证核查登记；人证核验登记；访客登记；操作员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基础信息采集等。用户提出的旅馆系统相关问题的解答等内容。



2.4.5 业户建档：建立全市旅馆业户电子、纸质档案，一户一档的主要内容：旅馆基本信息、学员培训及考试情况、系统开通、故障维护、用户合同、货物签收等内容。

2.5 系统安全维护

2.5.1 服务内容：

乙方为系统提供全面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本身及相关的服务器、网络安全系统等网络环境，提前发现系统中存在的隐患，提供运行情况诊断报告和改进建议，全面负责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的安全维护。

根据用户系统安全需求，建立完善的系统安全方案，如软件系统的补丁安装、版本升级建议、安全检查的频率等；提供用户要求的病毒防护及系统配置维护服务，应用程序的安装和部署及防病毒软件的安装与防护。

2.5.2 服务标准：

杀毒软件：通过专用版杀毒软件，实时监控上传至服务器的文件。乙方建立病毒库更新任务，每天更新病毒库。建立全盘查杀定时任务，一周（周日凌晨）一次全盘查杀病毒。

操作系统补丁：操作系统严重、紧急级别的补丁在确认对旅馆治安管理系统无影响的情况下，1天内拷贝到内网进行系统升级。

根据安全稳定运行需要，采取数据备份、设置强密码等措施，防止系统被攻击、被窃取篡改数据，确保系统数据绝对安全，用户业务不中断。

2.6 系统升级完善

2.6.1 完善系统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用户方的需求对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完善，如：团队入住、未携带有效证件核验、未成年人住宿管理等，使系统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用户方的需求相适应。

2.6.2 强化系统功能。对系统现有的数据查询、统计、筛选、图表等功能进行细化升级，做到数据库内容可交叉、多条件、多维度查询、筛选与统计；支持不同类型数据进行关联管理；系统内数据的下载、删除等操作（包括后台语句操作）都有用户和时间记录，可以进行追溯。

2.6.3 数据接口建设维护。负责系统与其他网络、软件、APP、系统等环境之间数据接口的建设与维护，保证系统能够按用户方要求顺利对接各类数据，并



负责解决数据对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包括：（a）省厅旅馆业系统、（b）省厅业务系统、（c）市局各业务平台。

2.6.4 与特种行业治安管控系统对接，完成旅馆业数据的上传，业务审计、单点登录等。

2.6.5 对旅客遗忘证件或证件遗失的，可通过旅馆购置的识别验证设备，实现旅客“人证同一”实名登记的自动核验；前端软件系统将核验的信息传输、上报至榆林市公安局现有的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外网，进行内外网数据交互，通过公安边界接入平台进入公安内网，信息保存至榆林市公安局现有的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中；所传输信息需保证完整、实时、鲜活，同时需保障公安内网的即时查询、统计、分析和研判。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按照本合同中的服务标准进行监督，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提出意见和要求，并监督其落实整改。

3.1.3 负责向乙方提供所需榆林市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相关信息，提出项目要求和说明；

3.1.4 负责协助乙方落实榆林市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等实施辅助条件；

3.1.5 组织并参与项目的验收。

3.1.6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规定和其他行为规范，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3.2.2 乙方选派的运维服务人员必须无违法犯罪记录，用工条件符合甲方要求的基本条件。

3.2.3 乙方人员因工或非因工对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不得涉及甲方。

3.2.4 乙方人员工作中因自身身体原因出现意外状况的，由乙方负责，不得



涉及甲方。

3.2.5 乙方人员有义务要对甲方及其工作内容等涉隐私、涉密信息做好保密工作。

3.2.6 负责协助甲方对所需榆林市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相关信息进行调研，并制订实施方案。

3.2.7 负责准备和提供合同规定的方案实施所需的各种设备。

3.2.8 负责按质、按期方案的实施与系统交付，并确保方案实施满足设计要求。

3.2.9 投资改造榆林市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及数据库的建设，且承担全部建设费用。

3.2.10 负责免费安装公安后台硬件设备及应用软件，并确保甲方永久免费使用，并终身维护、更新和升级；响应文件中的要求，并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等。

四、合同实施

4.1 乙方负责运送本合同所涉及的市级后台所需产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4.2 乙方负责落实服务目标，坚持用户利益第一的原则，切实做好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的功能建设，运维与升级完善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4.3 保证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的运行稳定而进行的每天日常维护，涵盖系统技术架构、数据管理、系统稳定运行、网络环境等方面的巡检、维护、更新、安全保障。

4.4 可在现有业务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拓展，满足公安业务稳定、快速、多变等项目要求，实现系统效益最大化。

4.5 为全市旅馆安装旅业系统前端软件、软硬件调试，实现榆林全市旅业系统安装无缝隙、无死角 100%覆盖。根据各旅馆规模不同，硬件网络环境和计算机操作系统和前台系统操作人员文化素质差异等因素，需要逐一上门安装系统，有针对性的解决不同问题。

4.6 及时处理解决系统故障，做好系统维护工作。提供 5×8 小时日常维护服务，7×24 小时紧急技术支持服务（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全天候不间断



服务，全年无休假，周末节假日确保有人在岗值班）。

4.7 乙方成立有至少 16 名运营维护经验的人员组成的团队，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榆林市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工作。根据运维工作开展的需要，乙方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榆林本区域设有专门的服务电话（13468801055），客服人员接听电话必须规范；旅馆系统前端运维人员必须为专职运维人员，不得为兼职工作人员。

4.8 乙方需提供高质量的技术后援支持，提供团队人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如需支持：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技术支持应在 60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现场技术支持市区 2 小时内、郊县 6 小时内，偏远乡镇 1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4.9 系统平台设备软硬件

4.9.1 软件：

品牌：博雅英杰，名称：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版本号：V3.0（客户端支持 Windows、安卓等操作系统，界面简洁，操作方便，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系统平台采用 B/S 架构，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能够多业务系统融合）。

4.9.2 硬件：

服务器品牌：浪潮，型号：5280M6（CPU 4314*2 内存 32G*2 硬盘 4T SATA *3 8222 卡 电源 550W*2）数量：4 台。

五、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六、项目验收

6.1 该项目所有服务经试用期检验一切正常，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服务内容进行检查，甲方审核认可合格后签发《验收单》，并出具验收报告。

6.2 验收合格后乙方继续按照约定服务内容履行合同，并签订服务承诺书。

6.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取消其服务合同并提出索赔。经甲方同意后，采购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乙方或重新组织招标。

6.4 验收依据

6.4.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6.4.2 生产厂家相关佐证资料；



6.4.3 招标文件;

6.4.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6.4.5 合同服务清单及货物清单。

七、服务费用标准及付款结算方式

7.1 合同价款:本合同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玖万玖千捌佰元整(小写¥599800元)。服务费包括: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旅馆业信息系统服务器的安装及运维、专用互联网络的租用、旅馆用户前端软件的安装及运维。

7.2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23992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为系统运维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甲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35988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7.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帐号:0407000103000016033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上地支行

户名: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知识产权要求

8.1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全部软件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应进一步保证,交付用户方使用的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用户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8.2 乙方在服务期满后,将榆林市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软硬件、知识产权等免费赠予甲方。

九、保密安全要求

9.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



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

9.2 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与用户方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书。乙方须严格遵守用户方相关保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严守用户方工作秘密。不得利用维护系统服务的便利，将用户方业务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如违反承诺，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十、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内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3 若乙方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十一、合同终止

11.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的，本合同终止。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七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合同款按实际发生量计算，且不认定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及补充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由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1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



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该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2.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2.8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盖章）



法人/法定委托人（签字）：

乙方：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法定委托人（签字）：

张保健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0407000103000016033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1102

联系方式：15991221047

签订时间：2025.8.20

签订时间：2025.8.20

